



中国矿产资源法时隔29年首次大修后施行

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国自然资源部总规划师魏莉华表示,这次修订是中国矿产资源法时隔29年后的首次大修。据介绍,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由原来的7章53条修改为8章80条,每个条文基本上都做了变动,可以说是“推倒重来”。

1986年,中国颁布矿产资源法,明确了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为勘查和开发矿产资源提供了基本法治保障。1996年,中国对矿产资源法进行修正,完善了矿业权有偿使用和依法流转制度。此后,除2009年对矿产资源法作个别文字修改外,未再进行实质性修改。

为何此次对矿产资源法进行大修?专家表示,由于距离上一次修订时间已经很长,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严重滞后,已成为矿政管理的突出短板。

据介绍,新矿产资源法直面矿政管理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在矿业用地、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征收土地、探采“直通车”,矿业权收回补偿等方面实现了新突破。

一是对矿业用地作专门规定。过去,不少矿业企业尽管取得探矿权、采矿权,但在办理用地手续时遇到难题,导致“矿合法、地不合法”。这是因为原先的矿产资源法没有对矿业用地作出特殊规定,而是将其视为一般工业用地。此次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例如:其中规定探矿可采用临时用地,期限与探矿权期限一致。新矿产资源法还明确,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可以依法征收土地,为矿业用地提供保障。

二是确立探采“直通车”制度。探矿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找矿,这些成本大多需要找到资源后进行开采方可回收。原先矿产资源法虽规定探矿权转采矿权有优先权,但部分矿企在投资找矿时仍担忧拿到探矿权后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对此,新矿产资源法确立了探采“直通车”制度,明确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此外,针对石油天然气等流体矿产,还规定了探采合一制度。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资源后可以进行开采,但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采矿手续。

三是建立矿业权收回补偿制度。新矿产资源法明确,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对于依法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除上述三大突破外,魏莉华介绍,新矿产资源法还首次从法律上确立了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的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定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体现了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理念。同时,新矿法还彻底结束了“一证载两权”。过去,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既是物权证,又是许可证。新矿法落实民法典关于物权保护的规定,建立了探矿权、采矿权物权登记制度。

为了实现“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目的,新矿产资源法还专门增加“矿区生态修复”一章,对矿区生态修复作出明确规定。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副司长卢丽华表示,新矿法明确了“谁开采谁修复”的理念,要求“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近年来,中国矿产勘查投入保持快速增长势头。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副司长牛力透露,“十四五”期间,累计投入找矿资金超过4000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社会资金占比超过90%。2023年和2024年连续两年投入超过千亿元。

(据新华社报道)

内蒙古主席质量奖有了新管理办法

“新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展了申报范围,重点提出鼓励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牧业和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申报主席质量奖。”7月8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内蒙古主席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

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以下简称主席质量奖)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质量管理领域的最高奖项。为了进一步规范主席质量奖评审,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相关部门开始着手修订工作。7月3日,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5〕28号),原《内蒙古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2〕86号)同时废止。

新的管理办法规定,主席质量奖为省级评比表彰项目,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授奖总数不超过5个。获奖单位再次申报应当于三届以后。此外,办法中新增了培育孵化项目,即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将有意向申报主席质量奖的单位纳入“主席质量奖培育库”(以下简称培育库),并在工作当中对其予以指导帮扶。自治区内有意向申报主席质量奖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自行申报、盟市推荐、部门推荐等多种方式,加入培育库,免费接受卓越绩效管理培训。(据《内蒙古日报》)

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专项整治强迫购物

在文化和旅游部7月9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副司长余昌国表示,文化和旅游部将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以整治强迫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据介绍,日前,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整治强迫购物 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决定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整治工作,对旅游市场中存在的强迫购物问题开展全链条治理。

“我们将保持‘零容忍’态度,聚焦旅游购物活动集中的重点区域,紧盯旅行社、旅游购物店等重点环节,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坚持露头就打,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余昌国说。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刘楠表示,针对当前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将采取持续开展明查暗访、对涉强迫购物案件实施全流程溯源查处、加强重大案件督查督办、陆续发布典型案例等措施予以重点治理。

加大整治力度之外,文化和旅游部同时推动旅游景区加强开放管理。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副司长魏立忠表示,针对当下的暑期旅游高峰期,正积极推动各地旅游景区加强开放管理,对70家热门旅游景区实施提级指导,督促指导热门旅游景区在旅游高峰期实施预约管理,完善预约平台,发布预约信息,优化预约流程,加强现场客流疏导和服务保障。(据新华社报道)

市场监管总局明确如何科学区分广告和商业信息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广告领域涉企执法行为,有效区分商业广告和其他商业营销宣传,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执法指南(一)》(以下简称《指南一》),为市场监管部门准确适用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打牢坚实基础。

今年是广告法施行30周年,也是修订后的广告法施行10周年。近年来,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和商业模式迭代创新的“双轮驱动”下,我国广告业实现了大踏步、跨越式发展,但伴随着广告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演进,商业广告与其他商业宣传的边界也日益模糊。

对此,《指南一》聚焦“何为商业广告”这一核心问题,在广告法第二条和《互联网广告管理办

法》第二条的基础上,对广告法调整范围作出阐释,明确指出商业广告应当由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发布,并同时具备营销性、媒介性、受众不特定性、非强制性等特性,为科学区分广告和其他商业信息提供了理论分析路径。

此外,《指南一》针对广告执法实践中存在的广告与其他商业信息难以区分等疑难问题,结合具体业务场景,列举了广告法律法规适用的“负面清单”,以进一步厘清广告法律法规适用范围,明确广告监管职责边界,为广告监管执法提供更为明确的指引。

《指南一》的出台,有效回应了社会关切,将有助于防止广告执法的“泛化”和“机械化”倾向,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广告监管执法工作,切实营造公平竞争的广告市场环境。(据《法治日报》)

内蒙古出台体质强健“双十条”措施

促进大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日前,自治区教育厅印发促进中小学生、大学生体质强健的“双十条”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针对不同学段特点,自治区教育厅分别制定《内蒙古自治区促进中小学生体质强健十条措施》《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大学生体质强健十条措施》。对于中小学生,重点推出确保体育活动时间、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优化大课间体育活动等十条措施。要求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严禁任何形式挤占体育课时。各地各校要加强课程内容整体设计,杜绝说教课、“放羊课”、单一技术课和测试课,确保每节课学生学练时长和10分钟体能练习。在基础教育阶段培养学生掌握1项以上运动技能,组织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形成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周周有比赛的学校体育发展新样态。

对于大学生,重点推出开足上好体育课、丰富课余体育活动和竞赛、强化学生

体质健康测试结果运用等十条措施。要求各高校为一、二年级本科生开设不少于144学时、专科生不少于108学时的体育必修课,为其他年级学生(含研究生)开设体育必修课或选修课。倡导各高校有组织地开展早锻炼,推动学生每周至少参加三次30分钟至60分钟中等强度以上的课外体育锻炼,全面实施节假日和课外体育作业制度。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确保每位学生每年参加不少于2次院(系)及以上级别的体育竞赛活动,促进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全员化、常态化、品牌化。建立预警帮扶和达标争优机制,明确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为体质良好及优秀的学生颁发证书。

通过“双十条”措施的实施,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提质升级行动计划(2024—2026年)》学生体质健康目标,力争2025年全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40%以上、大学生优良率达到25%以上,2026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45%以上、大学生达到30%以上,并持续巩固提升。

(据《内蒙古日报》)